呼兰区统计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区政府：

2023年，呼兰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我区统计工作实际，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加大了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提高了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统计的能力，现将我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优化政府机构职能

严格执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结合本部门权责清单内容和事项，提高行政服务效能。统计局积极有效地开展了优化职能的相关工作，加强了数据的采集和统计分析能力，提高了数据的质量和及时性，统计分析能力不断加强，从统计分析的内容和形式来看，更具针对性和实用性；加强了内外部的合作与交流，与统计业务相关部门建立了更紧密的联系，实现数据资源共享。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根据市法制办相关文件要求，全面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已完成我局规范性文件的梳理清理工作。

2、完善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按要求季度上报，到目前为止，此项工作实现零报告。

3、健全统计违法举报工作制度。在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对统计违法举报的受理内容、举报电话、邮箱、受理人及通讯地址进行公示，畅通统计违法举报渠道，加强统计违法举报受理工作。

（三）严格推进行政执法工作

1、开展“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结合“四上”企业在库数量，利用黑龙江省事中事后监管系统随机抽取11户企业为本年度的统计执法检查被检单位。其中：贸易5户、工业4户、服务业1户、固定资产投资1户。企业均按照统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统计原始记录、台账、统计报表归档规范。统计硬件设施完善，配备联网直报所需电脑。

2、在执法检查工作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管理和保存行政执法案卷，执法检查人员保障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

3、统计执法检查结果及时在相应的网站平台上进行公示。通过在黑龙江省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上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在“双公示”平台上公开2户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等，使我区统计执法透明度不断提高，提升了统计系统的公信力。

（四）持续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1、依据法定职能切实开展统计调查。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统计标准和统计调查制度，扎实开展各项常规统计调查。组织召开统计业务培训会、指标分析会，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如实反映我区经济发展形势。

2、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召开的全区月、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在呼兰区政府网站定期公布统计数据、编制年度《呼兰统计年鉴》。在不同时间节点定期或不定期，不间断地为区领导、区直各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分析和大量数据信息。为区委区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及时准确研判经济运行态势，及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提供了分析监测依据，贡献了统计智慧。

（五）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1、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局党组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研究部署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研究确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相关事项。

2、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好宪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学习《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统计局有关行政规章等相关法律法规。

3、通过法治实践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宣传教育贯穿于统计执法检查全过程，通过广泛普法促进文明执法。

（六）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氛围

1、《统计法》宣传进“两会”（常委会、常务会）、进党校。通过会前学法，切实增强领导干部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的意识。同时，也将《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解读专题讲座，列入区党校教育培训课程，拓宽了统计法律法规宣传的范围。

2、以“国家宪法日”和《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为契机，以区委宣传部公众号、统计工作群为载体、以《宪法》《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为主要内容，加大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力度。

3、采取统计业务培训会、统计法治专题会、统计督察整改推进会、送法入企等形式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做到“有会必讲”、“逢面必谈”，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工作人员对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二、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今年以来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观念仍需不断加强。忙于本职工作的同时，我们要坚持将法律法规的学习贯穿于统计工作的始终，加强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观念，依法依规进行统计。二是加强自身统计执法人才的培养。将新入职公务员安排在法治岗位上以干代学，实践和学习相结合，待条件具备，积极动员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国家统计执法证考试，建立本部门的统计执法队伍。

三、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学法用法重视程度高

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将依法行政作为“一把手”工程，牢记心、抓手上、落实处。做到局内会议逢会必讲法，涉法工作重点布署，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水平。

（二）学法用法制度落实到位

局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引领，不断强化学法用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把领导班子集体学法作为例会内容，做到用法治思想商定工作事宜、解决工作问题，确保依法行政、依法统计。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我们将不断适应统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加强学习，把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一）坚持守法和坚定执法相统一

行政机关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主体，区统计局将始终把执政能力建设放在首位，狠抓单位领导班子带头守法执法、依法行政，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力度，进一步提高全员的守法意识和专业人员统计执法水平。

（二）广泛普法和增强法治意识相促进

扎实做好统计法治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继续落实八五普法相关工作，增强全区“四上”企业基层统计人员的法治意识，确保用法治维护统计工作秩序，营造依法统计大环境，促进统计规范化建设。

（三）统计业务与法治建设相结合

依法统计与法治建设密不可分，区统计局坚定做到依法统计、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大各专业人员对网络平台报表的数据审核、监督力度，确保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统计法治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好务。

哈尔滨市呼兰区统计局

2024年1月22日